

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北部湾港务集团”）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9,266.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广西国资委。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跟踪【2017】100078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北部湾港债”，证券代码为 1480294.IB。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4 北港债”，证券代码为 124896.SH。

（二）付息及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约定用于玉林无水港项目(一期),防城港东湾 1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项目,防城港西湾航道工程项目,钦州港金鼓江航道工程项目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等 5 个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兑付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网、中国货币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媒体披露。2016年至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
- 《新世纪公司关于调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
- 《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关注公告》
-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关注公告》
- 《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
-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描述情况变更及下属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明细的说明》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以下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7,599,904.04	6,763,882.71	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725.38	1,552,081.27	3.13%
营业收入	3,646,272.52	3,633,745.80	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43.68	-27,650.92	-26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09,575.77	249,643.03	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01.09	262,345.23	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26.66	-453,444.47	-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1.48	283,914.93	-149.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71.65	678,277.59	-32.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0.74	0.98	-24.49%
速动比率	0.46	0.62	-25.81%
资产负债率	71.35%	69.44%	1.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7	31.54%
利息保障倍数	1.53	0.58	164.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0	1.22	105.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 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④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⑤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 变动原因分析

1、2016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43.68万元,较2015年增加73,294.60万元,变动比例为-265.07%,主要是因为2016年港口主业板块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稳步增长,同时,受行业回暖因素影响,不锈钢产品价格

整体上涨，再加上主要原材料成本低位震荡运行，企业盈利状况明显好转。

2、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40,691.48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49.55%，主要是因为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泛海、防城港务集团等公司同比借款金额下降。

3、2016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55,671.6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32.8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

4、2016 年度公司 EBITDA 为 409,575.77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64.06%，主要是因为北海诚德不锈钢、诚德镍业等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5、2016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0.11，较 2015 年增长 31.54%，主要是因为 EBITDA 增加。

6、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50，较 2015 年增长 105.08%，主要是因为 EBITDA 增加。

7、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1.53，较 2015 年增长 164.38%，主要是因为北海诚德不锈钢、诚德镍业等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期限(年)	发行日期	余额(亿元)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部湾 CP001	短期融资券	1	2016-08-17	7.5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部湾	公司债	5	2016-02-26	15.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 北部湾港 PPN001	定向工具	3	2016-01-25	1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 北部湾 MTN003	中期票据	5(5+N)	2015-12-28	2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 北部湾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15-11-25	5.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 北部湾 PPN001	定向工具	3	2015-07-08	5.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 北部湾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15-03-27	1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北部湾 PPN002	定向工具	5	2014-09-29	1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 北部湾港债	企业债	7(5+2)	2014-07-29	9.00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与瓷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说明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力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泛北公司”）与瓷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瓷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贸易合作，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瓮福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传票，瓮福公司请求判令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部湾港公司”）连带向瓮福公司支付欠款 12,193.13 万元、违约金 3,136.24 万元、律师代理费 88.40 万元以及诉讼费等。

2、二审情况

本案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判决书后，原审被告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瓷福公司的诉讼请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案件受理费缴费通知书。原审被告北部湾港公司未上诉，原审原告瓷福公司亦已在上诉期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3、再审情况

本案二审未判决，未进入再审阶段。

4、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7 年 1 月 5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新力公司向瓮福公司支付货款 10,084.49 万元及利息 1,818.30 万元；2、泛北公司向瓮福公司支付货款 2,108.67 万元及利息 654.77 万元；3、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分别支付瓮福公司律师代理费 29.00 万元和 6.00 万元；4、驳回原告瓮福公司其余诉讼请求。该案件受理费 81.27 万元，由新力公司负担 67.72 万元，泛北公司负担 13.54 万元。新

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北部港湾公司对一审判决无异议。

5、和解、撤诉情况

本案没有达成和解,原告未撤诉。

6、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二审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7、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法院支持我方上诉请求的可能性较大,且公司考虑:即使二审败诉,公司仍可以向第三方追偿,且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由第三方向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偿付因本案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埌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说明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埌东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中五吉公司为有色集团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中行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6年1月25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其对有色集团、冶金公司的起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市民四初字第204-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行撤回。其传票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15时开庭,五吉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南市民四初字第204-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五吉公司的提出管辖权异议。五吉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桂民辖终5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五吉公司的上诉。2016年8月15日五吉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中行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五吉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5305439.79元(该利息暂计至2015年12月15日,以后利息另行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2、请求判令五吉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1104500元。诉讼过

程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五吉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85万元。

2、二审情况

本案未进入二审程序，一审判决生效。

3、再审情况

本案未进入再审阶段。

4、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6)南市民四初字第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五吉公司应偿还原告中行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5305439.79元(该利息暂计至2015年12月15日，以后利息以本金8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后再加收50%计付；2、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中行实现债券的律师服务费85万元；3、若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案债务的代偿行为发生于有色集团破产财产分配之后，则在本案执行中相应扣减原告在破产程序中已获清偿的金额；若代偿发生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则就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代偿的金额，由原告中行将其在破产程序中申报的相应额的债券让渡给五吉公司。

5、和解、撤诉情况

本案没有达成和解，原告未撤诉。

6、案件执行情况

未进入执行阶段。

7、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可上诉，有一定的上诉理据。判决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重大，公司2016年度已确认相应债务和担保损失。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上述案件审理程序尚未结束，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会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评估相关的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对北部湾港务集团财务质量、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时出具相关公告，及时提示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如果出现重大风险，会在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告中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锡集团”）58.869% 股份，成为了公司当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华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特对该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截至 2016 年末，华锡集团未能清偿的到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10.19 亿元，起息日分布于 2013~2015 年，其中，5.63 亿元已于 2017 年 3 月续授信获批后正常转贷（续授信合并至北部湾港务集团授信），剩余部分拟在《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正式签署后按协议约定转贷。

华锡集团原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有色”）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有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15 年起开始启动华锡集团的股权收购工作，并于 2016 年对其进行了增资，成为了其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在自治区国资委、金融办、银监局指导协调下，为加快推进支持企业解困、化解债务危机，维护债权金融机构共同利益，统一债权金融机构行动，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牵头组建了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成员行包括国开行广西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当年 10 月，债委会表决通过了华锡银团贷款工作方案。

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提供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2017 年 1 月）》，协议中约定借款人分别为华锡集团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75%）、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96%）及全资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总额度为 68.32 亿元，总期限为 3 年（2017/2/20-2020/2/20），根据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各银团成员行每笔贷款期限可以为 3 年，也可以为 1 年（选择贷款期限为 1 年的，应连续转贷 3 次）；各银团成员行也可以采取展期续贷等方式，确保总的贷款期限 3 年。本银团贷款中的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由各银团

成员行与借款人自行协商，贷款利率适用期限与协议贷款期限一致。贷款利率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同步调整。本银团贷款的担保方式采用抵（质）押担保加保证担保方式，即借款人以全部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保证人为北部湾港务集团，保证人对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抵（质）押担保未能覆盖的部分。截至公告出具之日，相关协议文本正在签署。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西南证券作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将密切关注上述未清偿债务的最新处置进展，评估上述未清偿债务情况对北部湾港务集团财务质量、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时出具相关公告，及时提示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如果出现重大风险，会在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 号)，决定中认为公司未能履行在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时，所做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公司做出公开声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根据决定书要求，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进展及整改计划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公开说明。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西南证券作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将密切关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评估上述问题对北部湾港务集团财务质量、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时出具相关公告，及时提示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如果出现重大风险，会在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署页

